

## 19. 改善環境，提高生活質素

### 19.1 基本原則

- 19.1.1 污染者自付：由市民日常生活所製造的污染將為社會帶來成本，因此制訂環境政策（都市固體廢物、空氣、水資源管理）時，應落實污者自付原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污染的成本。
- 19.1.2 可持續發展：在城市規劃方面，為各項規劃下的每項工作，訂下可持續發展目標，使城市規劃可達致平衡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的作用。
- 19.1.3 公眾參與：政府應開放環境政策制訂程序，讓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地區團體、學術界和公眾全面參與一些對市區環境和自然生態有影響的工程的規劃和諮詢過程，使在具體政策制定前有平衡的討論。
- 19.1.4 與時並進：重新制訂或改革沿用多年的各項環境指標及規劃準則，使有關指標更符合現時的實際環境。

### 19.2 政策立場

#### 改善廢物處理

- 19.2.1 推動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及回收工業，增加廢物回收率及創造就業機會。
- 19.2.2 全面檢視現時在私人土地非法處理惰性廢物的政策及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的工作。
- 19.2.3 盡快落實汽車輪胎、電子產品等生產者責任制立法工作，開徵環保稅。

#### 改善空氣質素

- 19.2.4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市區設立「低排放區」(Low Emission Zone)，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並盡早制訂處理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汽車的政策，以及按車輛排放量徵收車輛牌照年費。
- 19.2.5 由政府向巴士公司提供餘額資助，更換各巴士公司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
- 19.2.6 改革本地的空氣污染質素指標，將指標提升至歐盟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採用的標準。

#### 減緩全球暖化

- 19.2.7 盡早落實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及進行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9.2.8 發展可再生能源，減少燃燒化石燃料帶來的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 19.2.9 制訂全港長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並盡快規管本地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

#### 可持續發展社區

- 19.2.10 檢視全港的河道，以及為可作改善工程的河道制訂綠化總綱圖。
- 19.2.11 發展行人天橋網絡，改善繁忙地區的行人環境。
- 19.2.12 盡快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及 2B 期工程，提升新界西地區的泳灘以及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 19.2.13 推動生態旅遊，制訂生態旅遊守則，改善配套設施，保護自然資源。
- 19.2.14 推動訂立樹木保育法規。